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5〕1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云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云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金龙街道办事处新海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屯村2号，于2024年11月05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30303-04-01-391159。项目新建1条年产3万吨生物质

颗粒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64 万元，环保投资 56.2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及绿化，不外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生产区均设置于密闭式大棚内；破碎、粉碎、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

及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